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 A、深康佳 B 公告编号:2024-15
债券代码: 133003、133040 债券简称: 21 康佳 02、21 康佳 03
149987、133306 22 康佳 01、22 康佳 03
133333、133759 22 康佳 05、24 康佳 01
133782、133783 24 康佳 02、24 康佳 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3月18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因公不能现场出席并主持会议，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兼总裁周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47,610,657 股，占公司总股份

的 1.97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8,604,07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60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9,006,58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3740%。

2、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8,604,273 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4.75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8,604,073 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4.7580%。

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00 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0000%。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47,610,65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97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8,604,07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603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9,006,58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3740%。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 2 人、监事 1 人、高级管理人员 2 人，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申请银行授信业务提供反担保及支付担保费用的议案》。

该项议案由非关联股东审议，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009,9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383%；反对 60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 38,604,073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9995%；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009,95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383%；反对 60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靖茹、沈静燕；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